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楊璿圓  
電話：06-3901189  
傳真：06-2982360  
電子信箱：tina2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307938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機關、學校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時，應儘速進行國家賠償相關程序，依限審議、協議完竣，俾免延宕損及人民權益，並請轉知所屬遵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林美燕議員於103年8月18日本市議會第1屆第8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按國家賠償法第11條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..」又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：「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，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，得不經協議，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，..」是國家賠償案件之辦理期限於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業已明文。
- 三、有關林美燕議員質詢中指摘有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需時甚久，對請求權人權益維護甚為不公，經查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，受理國家賠償案件，其審議、協議期程確有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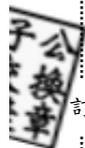
分案件並無正當理由逾法定期限多時尚未審結，對請求權人權益維護至為不利，進而造成人民對本府及貴機關學校行政效能之負面評價。基此，爰請貴機關、學校辦理國家賠償案件，應儘速進行審議、協議等相關程序，儘速審結，以落實人民權利之維護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2014-08-21  
交 11:39:24 章

裝



訂

線

